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四、结论意见	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3356】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哈焊华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哈焊华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	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通焊业	指	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控股股东/哈焊院	指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焊所	指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系哈焊院前身。
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	指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总院	指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系机械总院集团前身。
协和投资	指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通投资	指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厂、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威尔公司	指	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
全通特材	指	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
巴哈马安捷	指	安捷有限公司（AMJAY Corporation）
九通焊材	指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宜通特材	指	常州宜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
弧光焊材	指	常州华通弧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华通特材	指	常州华通特材焊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	指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宋剑湖华睿	指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常州新华昌	指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嘉善新华昌	指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宁波新华昌	指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新华昌	指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新华昌	指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万隆货柜	指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我们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60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607 号《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610 号《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公司法》（2005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 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 33 号）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30487Q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法定代表人	杨玉亭
注册资本	13,636 万元
实收资本	13,63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导轨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30 日至*****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 日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38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自华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建投签署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华通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下设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

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300.45 万元、118,392.2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52%、99.40%。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产品的资质许可、执行标准及走访政府主管部门了解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导轨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16.19万元和6,451.92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华通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起人协议》

2011年8月1日，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共四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1年8月18日，华通焊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华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20年6月17日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文件、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四名发起人，分别为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各发起人以其在华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200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华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四名，分别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自然人股东三名，分别为周全法、张钰强和单兴海。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17%的股份，哈焊院为机械总院集团全资子公司，哈焊院直接持有公司29.34%的股份。

2、发行人的股东周全法直接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通过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07%的股份；周金静为周全法之女，通过恒通投资及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851%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东张钰强系周全法外甥女潘华萍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214%的股份；潘华萍为周全法外甥女，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367%的股份；章新玉为周全法外甥的配偶，通过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37%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东单兴海直接持有公司 1.214%的股份；单苏文为单兴海之子，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1%的股份。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焊院持有发行人 4,000.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5%，对发行人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且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因此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6.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65%；通过哈焊院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0.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5%；合计持有发行人 6,886.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50%。因此，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机械总院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超过 50%，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机械总院集团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78 万美元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出资额由 12.24 万美元被调整为 12.2382 万美元，减少 18 美元，但是在调减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额的同时，华通有限增加了注册资本，因此并未导致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且本次变更已获得了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未受到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部门的处

罚。此后，华通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报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及公司登记部门登记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部门均未就调减出资额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7月9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中确认了哈焊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减出资额的行为并未损害其他合营方和债权人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经对华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后，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导轨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

2、经本所律师查验，威尔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维修（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从事焊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

3、经本所律师查验，全通特材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焊条，不锈钢焊丝、焊条，铜焊丝、焊条，特种焊丝、焊条，电焊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方面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2、根据威尔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威尔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7月，威尔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焊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修复”变更为“从事焊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销售焊接设备。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修复”。

2019年3月，威尔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维修（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从事焊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

2020年7月，威尔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制造与维修（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从事焊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焊接材料”。

3、根据全通特材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全通特材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镍基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 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7,990,724.87	1,191,009,940.45	1,078,233,606.63	869,051,666.16
主营业务收入（元）	583,801,540.21	1,183,922,314.22	1,073,004,531.71	863,716,704.5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9	99.40	99.52	99.3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

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1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10.16	5,000.00	100.00	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研究开发、检验、焊接期刊出版
2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11.21	5,000.00	100.00	表面工程领域产品开发与生产、性能与质量检测、防腐蚀工程设计与施工
3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9.8	16,000.00	100.00	锻压、热处理和模具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
4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12.4	15,000.00	100.00	齿轮箱、铸造、锻压产品、钎焊产品等
5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	2013.12.19	2,000.00	100.00	高端材料成型机加工及智能制造装备
6	云南省机械研究院设计院	2000.10.19	657.80	100.00	机械、自动化、数控等行业的专题和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用研究
7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2019.5.17	1,000.00	100.00	工业芯片设计、工程材料、数控装备
8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8.20	5,000.00	100.00	工程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9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2012.12.14	1,000.00	100.00	铝材铸造工程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开发服务、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3.9.17	3,700.00	100.00	战略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与检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11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2012.9.25	1,500.00	100.00	三维打印、快速制造、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领域研究与技术服务
12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2.4.22	10,000.00	100.00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1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9.6	18,000.00	100.00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
14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2003.11.28	12,000.00	82.40	认证检测
15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5.31	9,000.00	59.40	系统集成设备
16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0	20,000.00	72.50	投资
17	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5.12	1,000.00	100.00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18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6.5.15	25,643.51	41.35	轻量化材料生产制造, 数字化成型装备、生产线

哈焊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1	机械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1994.8.5	150.00	100.00	无实际业务
2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00.4.6	1,500.00	100.00	焊接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业技术开发
3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18	1,000.00	80.00	提供焊接设备技术服务
4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2000.6.14	2,700.00	55.56	生产、销售焊机产品
5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2015.1.16	1,500.00	31.00	特种焊丝生产、工业易损件的制造及修复

注：哈焊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新华昌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2	天津新华昌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3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4	常州新华昌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5	宁波新华昌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6	九通焊材	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制。
7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李建友担任其董事
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夏策明担任其董事
9	北京艾迪纯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振洋担任其总经理

10	江苏金鼎电动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苏文控制的公司
11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苏文控制的公司
12	常州鼎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苏文控制的公司
13	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新担任其合伙人、主任

(4) 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①恒通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协和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周金静通过恒通投资及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51%的股份。

潘华萍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67%的股份。

单苏文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1%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玉亭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周全法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褚毅	发行人的董事
4	李连胜	发行人的董事
5	徐锴	发行人的董事
6	周金静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7	陈春鑫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8	吴毅雄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卢振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王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钱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	雷振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3	王岚	发行人的监事
14	翟晓纯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5	陈波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6	李振华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7	张兴昌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8	丁金虹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德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长
2	王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总经理
3	王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4	李亚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5	李玉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6	骆玉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会主席
7	夏策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8	彭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9	王玉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10	杜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控股股东的董事。
11	黄克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12	裴方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13	李连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总会计师
14	李建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15	娄延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16	张廷健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17	周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18	储继君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19	陈健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	----	--------------

(4) “关联自然人”中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华昌集团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持有该公司 30.09%的股权;发行人间接股东潘华萍持有该公司 39.81%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宋剑湖华睿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3	嘉善新华昌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4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5	万隆货柜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潘华萍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单苏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单苏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3	潘华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4	潘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5	叶俊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6	宋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7	易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8	滕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9	朱尚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10	公绍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11	弧光焊材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12	宜通特材	报告期内全通特材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13	华通特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曾持股 100% 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14	常州阳通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振华曾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的置换、关联方承租、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哈焊华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

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或哈焊华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哈焊华通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哈焊华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实际控制人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焊华通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哈焊华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哈焊华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哈焊华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哈焊华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哈焊华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所”）、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焊接”）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焊接设备领域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哈焊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威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八元街 25-3 号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焊接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哈焊院	1,500.00	55.56%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200.00	44.44%
	合计	2,700.00	100.00%

现代焊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八元街 25-3 号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焊接设备，机电工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哈焊院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郑州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49 号
主营业务	齿轮传动产品，铸锻件，钎焊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机械总院集团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郑州所、哈焊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焊接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哈焊院（本部）焊接设备业务	7,551.40	977.03	6,750.01	78.54	5,890.14	1,207.66
威德公司焊接设备业务	3,078.63	325.05	1,745.53	216.22	2,097.61	366.37
现代焊接焊接设备业务	977.10	81.53	451.85	296.05	76.14	0.59
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	77.43	23.24	-	-	-	-
以上合计	11,684.56	1,406.85	8,947.39	590.81	8,063.89	1,574.6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118,392.23	20,922.87	107,300.45	19,131.04	86,371.67	16,514.03
占比	9.87%	6.72%	8.34%	3.09%	9.34%	9.54%

注：哈焊院、威德公司、现代焊接财务数据来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郑州所财务数据来自其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2）焊接设备领域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是铁路领域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对焊接的质量、工艺稳定性有特定的要求。闪光焊机产品系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共同研制，产品相关的技术克服了移动式焊机连续使用所产生的工艺参数不稳定的缺点，为铁路钢轨焊接质量稳定提供了可靠保障，申报并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ZL201010578792.2）及《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ZL201110038339.7）。闪光焊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施工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生产销售闪光焊机外，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的情况。

哈焊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郑州所的焊接设备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油田地质开采、工程机械领域，无应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产品。同

时，哈焊院、郑州所出具了《关于焊接设备业务未来发展的承诺》，承诺不会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铁路轨道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焊接设备业务不会新增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产生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②闪光焊机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闪光焊机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3.22 万元、1,651.42 万元以及 2,950.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1.54% 以及 2.49%。发行人以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熔焊材料为主，闪光焊机的收入占比较低，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除闪光焊机外，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业务的情况。

③相关同业竞争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比例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5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8.34%和 9.87%，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4%、3.09%和 6.72%。上述指标比例远低于 30%，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3）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但是发行人闪光焊机应用于铁路领域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与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哈焊院、郑州所承诺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主体产生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同时，闪光焊机产品在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占比

较小且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的合计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的要求，与上述主体在焊接设备领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哈焊华通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哈焊华通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哈焊华通及哈焊华通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哈焊华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哈焊华通控股股东期间，如哈焊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哈焊华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哈焊华通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

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哈焊华通及哈焊华通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哈焊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哈焊华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域名。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占用土地对应的 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1	长虹东路 386 号	65	苏 (2020)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2064782 号	门卫房
2	长虹东路 386 号	65		门卫房
3	长虹东路 386 号	46		泵房
4	长虹东路 386 号	35		污水房
5	长虹东路 386 号	150		仓库
6	长虹东路 386 号	150		锅炉房
7	长虹东路 386-1 号	118	苏 (2020) 常州市 不产权第 2011269 号	配电室

经核查后,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 其建筑面积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 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因此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三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哈焊院	威尔公司	哈尔滨市创新路 2077 号	办公楼 2,902.87; 生产厂区 10,946.2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车间
2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四路	办公楼 1,418.04; 生产厂区 2,788.7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车间
3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	威尔公司	哈尔滨市哈平路集中区东海路 6 号	场地面积 13,050.00; 其中建筑面积 9,126.00。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生产、仓储

经本所律师查验, 序号为 1 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威尔公司将于 2021 年起终止向哈焊院租赁该处物业。序号为 2、3 的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房屋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威尔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9,848.8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90,719.25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年8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章程共进行了六次修订，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吴毅雄、卢振洋、王兵、钱新为独立董事，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卢振洋尚未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其余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王兵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综上所述，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关于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

期内除威尔公司受到过一次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威尔公司所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已被税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主管部门意见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30日，全通特材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

要求，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30日，威尔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及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等方式，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实地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年7月22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没有受到处罚的记录。2020年7月1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全通特材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7月30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威尔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2020年7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

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

2020年7月、8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已逐年提升，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2020年7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末威尔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其用工总量的10%以内，且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所律师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备案程序、环保批复及相关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秉承“人才为本、技术为根、创新为魂、效益为先”的经营理念及“铸就高端焊材品牌、引领焊接技术未来”的崇高使命，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践，充分挖掘和整合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各自内在优势，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加快研发产业化推进的步伐，推动我国焊接行业技术进步、持续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我国焊接水平，赶超国际一流水准。公司持续追求富足员工、报效社会，打造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奋发有为的精神理念，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协作”的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现代企业治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为实现“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美好愿景而努力拼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

下不规范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安监管罚[2017]14032号）。事件发生于2016年9月8日，公司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工人死亡。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哈焊华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哈焊华通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认真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的教训，全面梳理查找隐患，制定并实施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确认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事故，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行政区划调整，哈焊华通由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为本局监管，本局有权对上述行为及处罚作出决定）。”

2、根据本所律师在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查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曾于2017年8月25日，因违规（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出境货物进行查验）被沪浦关（海关）罚款2万元。

公司委托的托运公司常州安捷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等处罚事项系该公司工作人员/委托人员申报所致，发行人对此事项不知悉，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且承诺不再向发行人追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常州安捷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主动缴纳全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90条规定，“沪浦关简违字20170142号”处罚适用简单案件的处理程序，属于违法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情形；且本次行政处罚发生在2017年8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36个月，相关责任方已出具不予追索的承诺文件，因此上述海关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哈焊华通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东侧公司内北侧地块进行建设一处框架结构的建筑物，被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公司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物”。哈焊华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上述建筑物的权属证书。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针对上述处罚，已整改完毕，现已结案。

4、税务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称系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和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申请人威尔公司与被申请人大连万阳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威尔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大连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9]大仲字第 452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大连万阳重工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18,7117.85 元；本案仲裁费用 20,558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义务，逾期履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执行”。上述裁决生效后，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支付货款及仲裁费的义务。因被申请人已被申请破产，威尔公司已进行了债权申报，参与债权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权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其中机械总院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哈焊院为机械总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恒通投资系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协和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转贷情况

1、通过子公司及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也迅速增长，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为应对银行贷款发放时间与实际用款时间不匹配问题，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全通特材及宋剑湖华睿进行转贷情形，取得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转贷方，然后转贷方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通过转贷方进行贷款的发生额分别为12,000.00万元、12,730.00万元、11,000.00万元。自2019年7月6日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贷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形。转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通特材	-	11,000.00	12,730.00	10,000.00
宋剑湖华睿	-	-	-	2,000.00

2、为九通焊材提供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全通特材存在为满足九通焊材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九通焊材提供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即九通焊材为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九通焊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转入公司 金额	转入公司 时间	公司转出 金额	公司转出 时间
2018年度	九通焊材	1,000.00	2018.3.12	1,000.00	2018.3.12

全通特材已与九通焊材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购销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九通焊材此银行贷款已及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九通焊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全通特材因上述“转贷”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为全通特材承担全部的不利后果并对全通特材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公司转贷的相关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南农商行常州遥观支行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损害银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就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不对公司提起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江南农商行常州遥观支行提供的确认函，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4 家银行机构办理的贷款业务，均能按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金融资产损失，未产生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彬

2020年12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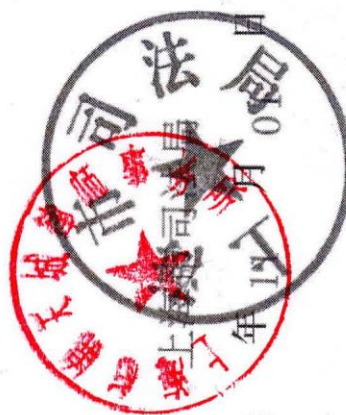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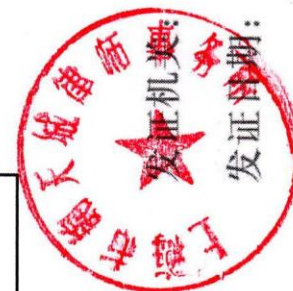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震,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震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光,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脉, 石清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连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尹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勇前,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旭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健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恩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凡进, 高卓慧, 朱林海, 刘以恒, 李韬, 张平, 杨通峰, 杜鸿亮,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晓成,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阮德, 阮晓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世, 李国文,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潘人军, 张伏悠,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琳, 丁小华,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润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晓书, 黄家浩, 金良口,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潘家敏, 袁古旭, 吴昕, 阮功松,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山, 李斌, 李辉峰, 朱晓梅

合 伙 人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 (常州) 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伙人	张琦, 吴恩金, 徐晓文, 颜耀斌, 廖振强, 郑国军,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甘延年, 蔡国平, 张远超,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刚, 黄保成, 王佑强, 范列顺, 贾成, 张凤, 陈东, 戴任江, 赵朝华, 廖靖,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梁成, 吴皓, 周鹏, 李振华, 黄梅, 陈博, 任远, 董超, 褚骥平, 陆炯, 袁绍斌, 秦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伙人	
-----	--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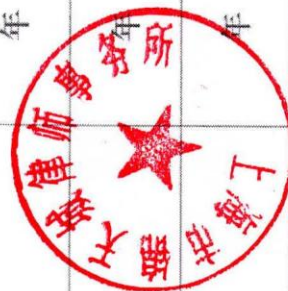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顾功和 2018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南 顾功和 李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陈峰 陈德武 陈德武 陈德武	2017年2月2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7年8月10日
陈景 王立 温从峰 张依修	2017年8月10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10日
丁心 黄海 魏友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10日
郭玉琨	2017年8月10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10日
王润南	2017年12月8日
黎成杰 李成杰 李成杰 李成杰	2017年12月8日
邓华 李成杰 李成杰 李成杰	2017年12月8日
张明 李成杰 李成杰 李成杰	2017年12月8日
顾功和 李成杰 李成杰 李成杰	2017年12月8日
李成杰 李成杰 李成杰 李成杰	2017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一扬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利	2017年9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妮卓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28日
黄厚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贵贤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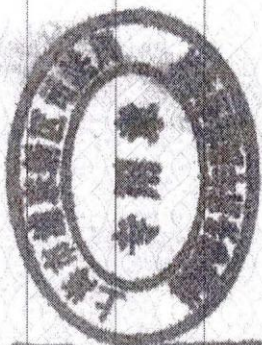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用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338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6700104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持证人 颜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106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6690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110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持证人	何年生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31970010205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9071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38207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持证人	颜彬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760701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